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澳至尊 AUSupreme

##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76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何家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定光教授、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均有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425,461,600 (99.9998%)	1,000 (0.0002%)
2.	批准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股份1港仙末期股息。	425,461,600 (99.9998%)	1,000 (0.0002%)
3.	(a) 重選蔡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425,461,600 (99.9998%)	1,000 (0.0002%)
	(b) 重選區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425,461,600 (99.9998%)	1,000 (0.0002%)
	(c) 重選陸定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5,461,600 (99.9998%)	1,000 (0.0002%)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25,460,600 (99.9995%)	2,000 (0.0005%)
5.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5,459,600 (99.9993%)	3,000 (0.0007%)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附註2)	425,459,600 (99.9993%)	3,000 (0.0007%)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股份。(附註2)	425,461,600 (99.9998%)	1,000 (0.0002%)
8.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藉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附註2)	425,458,600 (99.9991%)	4,000 (0.0009%)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蔡志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何家敏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定光教授、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